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常溧环审〔2023〕79号

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 9.6 亿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常州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常州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9.6 亿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，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确定的内容（年产 9.6 亿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（4.8 亿件壳体、4.8 亿件顶盖））在溧阳高新区康安路东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。

二、项目在设计、建设、管理过程中必须贯彻“三同时”制

度，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：

1. 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原则设计、建设、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。生产废水（不含氮磷）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，与生活污水（其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）一并接管进溧阳盛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。

2. 严格按《报告表》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，1#车间碳氢清洗工段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放口（FQ-001）、2#车间注塑工段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放口（FQ-002）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1中排放限值；

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3监控限值，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二级“新改扩建”限值。

3. 合理布局、统一规划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及房间屏蔽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1中3类标准。

4.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分类收集、处置固体废物，做到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。按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、危险废物应按国家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、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》（HJ2025-2012）及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

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苏环办〔2019〕327号)要求设置固废暂存场所和进行固废处置,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危废库房产生的废气须进行收集和净化处理。

5.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,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,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,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。

6. 加强环境安全管理,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,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,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,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。配合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有关要求。

7. 按照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(苏环控〔1997〕122号)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。

三、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(t/a):

1. 废水:生产废水接管量(m^3/a)157500, COD 7.875、SS1.58、石油类 0.16、LAS0.079;生活污水接管量(m^3/a)198000、COD9.9、SS1.98、氨氮 0.792、TN2.376、TP0.1、动植物油 0.198。

2. 废气:(有组织)非甲烷总烃 0.81;(无组织)非甲烷总烃 0.622、硫化氢 0.01296。

3. 固体废物: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。

四、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,并按规定进行验收,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。

五、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

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（项目代码：2107-320457-89-01-669943）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3 年 7 月 18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江苏省溧阳高新区管委会、常州一路环境有限公司。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 年 7 月 18 日印
